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板小字第2292號

03 原 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06 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07 黃家洋

08 被 告 黃吉成
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2日言
10 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17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,599元自民國1
13 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19 法 官 沈 易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22 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23 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24 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25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26 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27 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29 書記官 吳婕歆